

股票代码：600671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目药业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交易类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名称或姓名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辽宁科泰生物基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辽宁昆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连联国际有限公司
		维生制药有限公司
		连伟
		周莉
		其他 82 名自然人
配套募集资金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欢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裕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声 明	6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7
二、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11
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13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14
五、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14
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作价	14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5
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5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16
十、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24
十一、可能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24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24
重大风险提示	25
一、审批风险	25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和取消的风险	25
三、商誉减值的风险	26
四、标的资产估值较高的风险	26
五、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资产预估值调整的风险	26
六、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	27
七、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27
八、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27
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的风险	29
十、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29
十一、业务扩张风险	29
十二、人才流失和不足的风险	30
十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转型和整合风险	30
十四、标的公司股权质押风险	30
十五、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31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 天目药业/本公司	指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71）
长城集团	指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科泰生物	指	辽宁科泰生物基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昆仑投资	指	辽宁昆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本溪经济开发区科泰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科泰生物38.66%的股权
维生制药	指	Unibiomed Pharmaceuticals Co.Ltd，维生制药有限公司，一家注册在开曼群岛的公司，持有科泰生物3.67%的股权
连联国际	指	L-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连联国际有限公司，一家注册在香港的公司，持有科泰生物19.57%的股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科泰生物10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科泰生物
本次交易	指	天目药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科泰生物100%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昆仑投资、维生制药、连联国际、连伟、周莉、其他82名自然人、长城集团、欢游投资、裕明电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天目药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科泰生物100%股权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	指	昆仑投资、维生制药、连联国际、连伟、周莉及其他82名自然人
其他 82 名自然人	指	江海山、孙晓天、杜玉玲、傅筱梅、孙大忠、张博、刘峥嵘、连峰、刘大宇、于福生、刘伟、沈力丽、曾上游、侯艳波、王斌、陈勇、徐荣根、聂国睿、江淑芹、王云理、李淑梅、张宁、张岩鸿、江阳康、衣宁、马秀丽、侯丽波、陈静珠、娄岩斌、殷勤、燕鹏、王健、王晓东、康伟、庞淑萍、李素红、郭泽强、马杰、李华、李子健、郭锐、程作之、全劲松、李国胜、刘广宁、田利国、董明、张浩、孙玉成、孙殿伟、熊燕、李占全、刘洪朗、李家鹏、张传捷、郭士娟、李为理、周晶、陈卫生、彭尚文、果梅英、张冬梅、吕丽俊、潘李明、候绪民、韩方、冯延东、李秋生、陈晓榕、蔡忠贤、王时宗、李华伟、朱庆志、丁勇、孙克明、张

		国成、周建民、孙奎贤、王军、张丽军、魏利青、高海泳
欢游投资	指	杭州欢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裕明电子	指	东莞裕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	指	天目药业向长城集团、欢游投资、裕明电子三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指	长城集团、欢游投资、裕明电子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昆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辽宁科泰生物基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指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利润补偿义务人	指	昆仑投资
定价基准日	指	天目药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2月16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10月31日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问题与解答》	指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信息披露及停复牌指引》	指	关于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通知（上证发〔2015〕5号）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长城影视	指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71），长城集团控股公司
长城动漫	指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35），长城集团控股子公司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预案摘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声 明

本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上证所（www.sse.com.cn）网站；备查文件查阅方式为：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行为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所有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及其经办人员保证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相关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本重大事项提示中简称均与“释义”部分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两部分，分别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均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天目药业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昆仑投资、连联国际、维生制药、连伟、周莉及其他 82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科泰生物 100% 股权。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科泰生物预估值为 11.55 亿元，考虑到科泰生物评估基准日后现金增资 1 亿元，双方协商交易价格为 12.50 亿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2.2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对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详细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价格 (元)	支付方式		
序号	交易对方	股权比例(%)		现金对价 (元)	发股数量 (股)	股份对价 (元)
1	昆仑投资	38.66	483,206,294.62	47,739,952.37	19,571,521	435,466,342.25
2	连联国际	19.57	244,565,218.19	244,565,218.19	-	-
3	维生制药	3.67	45,903,794.67	45,903,794.67	-	-
4	连伟	5.59	69,853,640.50	69,853,640.50	-	-
5	周莉	10.00	125,000,000.00	11.75	5,617,977	124,999,988.25
6	江海山	3.53	44,067,642.89	13,220,309.64	1,386,397	30,847,333.25
7	孙晓天	0.59	7,344,607.15	2,203,388.65	231,066	5,141,218.50
8	杜玉玲	0.51	6,426,531.25	1,927,959.50	202,183	4,498,571.75
9	傅筱梅	0.18	2,295,189.73	688,561.73	72,208	1,606,628.00
10	孙大忠	0.18	2,295,189.73	688,561.73	72,208	1,606,628.00

11	张博	0.04	459,037.95	137,725.70	14,441	321,312.25
12	刘峥嵘	1.47	18,361,517.87	5,508,471.62	577,665	12,853,046.25
13	连峰	0.73	9,152,298.58	2,745,700.33	287,937	6,406,598.25
14	刘大宇	0.44	5,508,455.36	1,652,552.61	173,299	3,855,902.75
15	于福生	0.07	918,075.89	275,429.14	28,883	642,646.75
16	刘伟	0.44	5,508,455.36	1,652,552.61	173,299	3,855,902.75
17	沈力丽	0.33	4,131,341.52	1,239,420.02	129,974	2,891,921.50
18	曾上游	0.07	918,075.89	275,429.14	28,883	642,646.75
19	侯艳波	0.07	918,075.89	275,429.14	28,883	642,646.75
20	王斌	0.15	1,836,151.79	550,858.29	57,766	1,285,293.50
21	陈勇	0.15	1,836,151.79	550,858.29	57,766	1,285,293.50
22	徐荣根	0.24	3,029,650.45	908,913.95	95,314	2,120,736.50
23	聂国睿	0.22	2,754,227.68	826,287.43	86,649	1,927,940.25
24	江淑芹	0.04	459,037.95	137,725.70	14,441	321,312.25
25	王云理	0.07	918,075.89	275,429.14	28,883	642,646.75
26	李淑梅	0.06	688,556.92	206,577.42	21,662	481,979.50
27	张宁	0.29	3,672,303.57	1,101,694.32	115,533	2,570,609.25
28	张岩鸿	0.11	1,377,113.84	413,154.84	43,324	963,959.00
29	江阳康	0.26	3,213,265.63	963,990.88	101,091	2,249,274.75
30	衣宁	0.29	3,672,303.57	1,101,694.32	115,533	2,570,609.25
31	马秀丽	0.15	1,927,959.38	578,407.88	60,654	1,349,551.50
32	侯丽波	0.04	522,385.18	156,728.68	16,434	365,656.50
33	陈静珠	0.15	1,836,151.79	550,858.29	57,766	1,285,293.50
34	娄岩斌	0.22	2,754,227.68	826,287.43	86,649	1,927,940.25
35	殷勤	0.09	1,101,691.07	330,528.32	34,659	771,162.75
36	燕鹏	0.09	1,101,691.07	330,528.32	34,659	771,162.75
37	王健	0.07	918,075.89	275,429.14	28,883	642,646.75
38	王晓东	0.10	1,193,498.66	358,055.66	37,548	835,443.00
39	康伟	0.04	459,037.95	137,725.70	14,441	321,312.25
40	庞淑萍	0.10	1,193,498.66	358,055.66	37,548	835,443.00
41	李素红	0.15	1,836,151.79	550,858.29	57,766	1,285,293.50
42	郭泽强	0.02	275,422.77	82,648.77	8,664	192,774.00
43	马杰	0.07	918,075.89	275,429.14	28,883	642,646.75
44	李华	0.22	2,754,227.68	826,287.43	86,649	1,927,940.25

45	李子健	0.07	918,075.89	275,429.14	28,883	642,646.75
46	郭锐	0.07	918,075.89	275,429.14	28,883	642,646.75
47	程作之	0.22	2,754,227.68	826,287.43	86,649	1,927,940.25
48	全劲松	0.73	9,180,758.93	2,754,246.93	288,832	6,426,512.00
49	李国胜	0.73	9,180,758.93	2,754,246.93	288,832	6,426,512.00
50	刘广宁	0.20	2,478,804.91	743,660.91	77,984	1,735,144.00
51	田利国	0.11	1,377,113.84	413,154.84	43,324	963,959.00
52	董明	0.98	12,302,216.97	3,690,665.97	387,036	8,611,551.00
53	张浩	0.18	2,203,382.14	661,034.39	69,319	1,542,347.75
54	孙玉成	0.07	918,075.89	275,429.14	28,883	642,646.75
55	孙殿伟	0.49	6,151,108.49	1,845,332.99	193,518	4,305,775.50
56	熊燕	0.22	2,754,227.68	826,287.43	86,649	1,927,940.25
57	李占全	0.37	4,590,379.47	1,377,123.47	144,416	3,213,256.00
58	刘洪朗	0.09	1,101,691.07	330,528.32	34,659	771,162.75
59	李家鹏	0.07	918,075.89	275,429.14	28,883	642,646.75
60	张传捷	0.07	918,075.89	275,429.14	28,883	642,646.75
61	郭士娟	0.11	1,377,113.84	413,154.84	43,324	963,959.00
62	李为理	0.07	918,075.89	275,429.14	28,883	642,646.75
63	周晶	0.03	367,230.36	110,176.11	11,553	257,054.25
64	陈卫生	0.04	459,037.95	137,725.70	14,441	321,312.25
65	彭尚文	0.07	918,075.89	275,429.14	28,883	642,646.75
66	果梅英	0.15	1,836,151.79	550,858.29	57,766	1,285,293.50
67	张冬梅	0.15	1,836,151.79	550,858.29	57,766	1,285,293.50
68	吕丽俊	0.04	550,845.54	165,275.29	17,329	385,570.25
69	潘李明	0.04	459,037.95	137,725.70	14,441	321,312.25
70	候绪民	0.07	918,075.89	275,429.14	28,883	642,646.75
71	韩方	0.01	91,807.59	27,549.59	2,888	64,258.00
72	冯延东	0.07	918,075.89	275,429.14	28,883	642,646.75
73	李秋生	0.84	10,557,872.77	3,167,379.52	332,157	7,390,493.25
74	陈晓榕	0.11	1,377,113.84	413,154.84	43,324	963,959.00
75	蔡忠贤	0.07	918,075.89	275,429.14	28,883	642,646.75
76	王时宗	0.04	459,037.95	137,725.70	14,441	321,312.25
77	李华伟	0.04	459,037.95	137,725.70	14,441	321,312.25
78	朱庆志	0.07	918,075.89	275,429.14	28,883	642,646.75

79	丁勇	0.07	918,075.89	275,429.14	28,883	642,646.75
80	孙克明	0.04	550,845.54	165,275.29	17,329	385,570.25
81	张国成	1.47	18,361,517.87	5,508,471.62	577,665	12,853,046.25
82	周建民	0.18	2,295,189.73	688,561.73	72,208	1,606,628.00
83	孙奎贤	0.22	2,754,227.68	826,287.43	86,649	1,927,940.25
84	王军	0.07	918,075.89	275,429.14	28,883	642,646.75
85	张丽军	0.88	11,016,910.72	3,305,082.97	346,599	7,711,827.75
86	魏利青	0.44	5,508,455.36	1,652,552.61	173,299	3,855,902.75
87	高海泳	0.37	4,590,379.47	1,374,230.97	144,546	3,216,148.50
合计		100.00	1,250,000,000.00	492,504,935.50	34,044,722	757,495,064.50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天目药业拟向长城集团、欢游投资、裕明电子三名特定投资者以锁价发行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35 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长城集团	26,966,292	599,999,997.00
2	欢游投资	12,988,764	288,999,999.00
3	裕明电子	2,067,415	45,999,983.75
合计		42,022,471	934,999,979.7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项目类型	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项目	电子商务建设项目	30,000	30,000
	GMP 改造项目	9,515	6,000
其他项目	本次收购现金支付对价	49,250	49,250
	偿还银行借款	6,500	6,500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750	1,750
合计		97,015	93,500

其中，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目药业将持有科泰生物 100%股权，科泰生物将成为天目药业全资子公司。

二、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一）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情况分别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本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作为发行价格，即 22.25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长城集团、欢游投资、裕明电子三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锁价发行，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天目药业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不低于 22.25 元/股。

3、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会决议未设定其他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定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确定，反映了市场定价的原则，定价合理，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 125,000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金额为 75,749.51 万元，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34,044,722 股。同时，上市公司拟向长城集团、欢游投资、裕明电子三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3,500 万元，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42,022,471 股。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合计发行不超过 76,067,193 股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发行股数（股）
1	昆仑投资	19,571,521
2	周莉	5,617,977
3	其他 82 名自然人	8,855,224
4	长城集团	26,966,292
5	欢游投资	12,988,764
6	裕明电子	2,067,415
合计		76,067,193

（三）股份锁定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持有的天目药业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其取得本次发行股份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标的公司科泰生物的利润补偿义务人昆仑投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 12 个月法定锁定期届满后，其所持有股份按 20%、30%、30%、20%比例分四期解除

限售，具体如下：

（1）天目药业在指定媒体披露科泰生物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如科泰生物 2016 年的实际净利润达到 2016 年承诺净利润的，本次向昆仑投资发行的全部股份的 20%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如科泰生物 2016 年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 2016 年承诺净利润的，本次向昆仑投资发行的全部股份不能解锁并继续锁定，当年度利润差额补偿完毕后，本期拟解锁的 20%股份中剩余部分（如有）可以解锁。

（2）天目药业在指定媒体披露科泰生物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如科泰生物 2017 年实现净利润达到 2017 年承诺净利润，本次向昆仑投资发行的全部股份的 30%可解锁。如 2017 年实现净利润未达到 2017 年承诺净利润，本次向昆仑投资发行的全部股份不能解锁并继续锁定，承诺期内利润差额补偿完毕后，本期拟解锁的 30%股份中剩余部分（如有）可以解锁。

（3）天目药业在指定媒体披露科泰生物 2018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承诺期间《减值测试报告》后，如科泰生物 2018 年实现净利润达到 2018 年承诺净利润且不存在减值情况，本次向昆仑投资发行的全部股份的 30%可解锁。如 2018 年实现净利润未达到 2018 年承诺净利润或存在减值情况，本次向昆仑投资发行的全部股份不能解锁并继续锁定，承诺期内利润差额补偿完毕后，本期拟解锁的 30%股份中剩余部分（如有）可以解锁。

（4）科泰生物 2019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收回 95%之日起，次一个交易日本次向昆仑投资发行的全部股份剩余 20%可解锁。

上市公司为募集配套资金向长城集团、欢游投资、裕明电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锁定期满之日止，由于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长城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0,420,39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

本的 16.77%，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且公司董事会 9 名成员中 5 名由长城集团提名。故长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赵锐勇、赵非凡父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长城集团通过参与配套资金方式认购 26,966,292 股股份，交易完成后长城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47,386,68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95%，持股比例进一步提高。长城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赵锐勇、赵非凡父子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根据标的资产预估及作价情况，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交易金额 125,000 万元，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10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包括长城集团，长城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6.77%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赵锐勇和赵非凡父子，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作价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值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标的收益法预估值及增值情况如下（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净资产账面值	预估值	预估增加值	增值率	交易作价
科泰生物 100%股权	39,932.01	115,529	75,596.99	189.31%	125,000

备注：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预评估值为基础，考虑到科泰生物评估基准日后现金增资 1 亿元，双方协商交易价格 125,000 万元。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品及相关保健品的销售，主要产品为薄荷脑、河车大造胶囊、珍珠明目滴眼液、薄荷素油、复方鲜竹沥液，产品的核心销售区域为华东地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延伸药品、保健品生产、销售产业链，主要产品将拓展至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等代谢综合症、抗肿瘤、抗细菌及病毒感染治疗领域，产品的销售区域也将华东地区延伸至全国范围，从而使公司的收入来源进一步增加。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赵锐勇、赵非凡父子。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预估值，上市公司总股本将从 121,778,885 股增至不超过 197,846,078 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占比不低于 25%。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交易对方昆仑投资的唯一股东连伟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天目药业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昆仑投资持有的科泰生物 38.66%股权。交易对方国际的唯一股东中泰（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作出决定，同意天目药业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国际持有的科泰生物 19.57%股权。交易对方维生制药的唯一股东广生有限公司已作出决定，同意天目药业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维生制

药持有的科泰生物 3.67%股权。

3、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

2、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组相关事项。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4、其他可能的批准程序。

本公司在取得全部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同意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同意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天目药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一）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披露信息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承诺暂停转让本人在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三）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四）本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者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行为。

<p>昆仑投资、维生制药、连联国际、连伟、周莉及其他 82 名自然人</p>	<p>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承诺函</p>	<p>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本公司/本人保证: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需要本公司/本人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本人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p> <p>本公司/本人保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本人在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维生制药、连联国际、周莉及其他 82 名自然人</p>	<p>关于权利无瑕疵的声明</p>	<p>本公司/本人合法持有本次拟向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的辽宁科泰生物基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拟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表决权 and 收益权的托管与转让、股权质押、股权赠与、股权冻结、股权托管、股权优先购买、股权回购等权利限制;如因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利受限导致标的公司、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遭受任何损失或产生额外责任,最终均由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p>
<p>维生制药、连联国际、周莉及其他 82 名自然人</p>	<p>关于所持股权权属完整性的声明</p>	<p>一、本公司/本人所持科泰生物的股权的出资已全部足额缴纳,并且用于向科泰生物出资的资金系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p> <p>二、本公司/本人持有科泰生物的股份权属清晰,不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潜在法律权属纠纷。</p>

		<p>三、本公司/本人所持科泰生物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保全的情形。</p> <p>四、本公司/本人目前所持科泰生物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间接持股的情形,本人将来亦不进行代持、信托或任何类似安排。</p> <p>五、本公司/本人确认知悉并同意科泰生物设立至今股东的历次出资,对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的出资方式及认购价格无异议。</p> <p>六、本公司/本人在本声明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昆仑投资	关于不存在权属纠纷及解除股权质押的承诺	<p>本公司为辽宁科泰生物基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泰生物”)股东,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持有科泰生物 5,263.25 万股股份,该等股份均为本公司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p> <p>2013 年 9 月,本公司将持有的科泰生物 4,788.9 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并在工商局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本公司确认,除上述质押外,本公司持有的科泰生物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本次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药业”)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科泰生物 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为顺利实施本次重组和将来股份过户,本公司承诺在 2016 年 1 月 10 日之前,解除上述股权质押,并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积极办理将上述股份过户至天目药业名下的相关事宜。否则本公司将承担未履行上述承诺而造成的全部不利后果,并赔偿给天目药业带来的一切损失。</p>
连伟	关于不存在权属纠纷及解除股权质押的承诺	<p>本人为辽宁科泰生物基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泰生物”)股东,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持有科泰生物 760.87 万股股份,该等股份均为本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p> <p>2014 年 9 月 23 日,本人将持有的科泰生物 273.62 万股股份质押给营口市老边区大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10 月 26 日,本人将持有的科泰生物 474.25 万股股份质押给连伟国际有限公司。上述质押均在工商局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本人确认,除上述质押外,本人持有的科泰生物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p>

		本次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药业”）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科泰生物 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为顺利实施本次重组和将来股份过户，本人承诺在 2016 年 1 月 10 日之前，解除上述股权质押，并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积极办理将上述股份过户至天目药业名下的相关事宜，否则本人将承担未履行上述承诺而造成的全部不利后果，并赔偿给天目药业带来的一切损失。。
昆仑投资、维生制药、连联国际、连伟、周莉、其他 82 名自然人、卢尚平	关于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人郑重承诺：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昆仑投资、维生制药、连联国际、连伟、周莉及其他 82 名自然人	关于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本公司/本人郑重承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关系的界定，本公司/本人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昆仑投资、周莉及其他 82 名自然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天目药业股份的出让方，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出让方取得本次发行股份时，持有科泰生物的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锁定期满之日止，由于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昆仑投资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辽宁昆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业绩补偿方承诺在 12 个月法定锁定期届满后，其所持对价股份应按 20%、30%、30%、20% 比例分四期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i) 天目药业在指定媒体披露目标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如目标公司 2016 年的实际净利润达到 2016 年承诺净利润的，本次向业绩补偿方发行的全部股份的 20%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如目标公司 2016 年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 2016 年承诺净利润的，本次向业绩补偿方发行的全部股份不能解锁并继续锁定，当年度利润差额补偿完毕后，本期拟解锁的 20%股份中剩余部分（如有）可以解锁。 (ii) 天目药业在指定媒体披露目标公司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如目标公司 2017 年实现净利润达到 2017 年承诺净利润，本次向业绩补偿方发行的全部股份的 30%可解锁。如 2017 年实现净

		<p>利润未达到 2017 年承诺净利润，本次向业绩补偿方发行的全部股份不能解锁并继续锁定，承诺期内利润差额补偿完毕后，本期拟解锁的 30%股份中剩余部分（如有）可以解锁。</p> <p>(iii)天目药业在指定媒体披露目标公司 2018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承诺期间《减值测试报告》后，如目标公司 2018 年实现净利润达到 2018 年承诺净利润且不存在减值情况，本次向业绩补偿方发行的全部股份的 30%可解锁。如 2018 年实现净利润未达到 2018 年承诺净利润或存在减值情况，本次向业绩补偿方发行的全部股份不能解锁并继续锁定，承诺期内利润差额补偿完毕后，本期拟解锁的 30%股份中剩余部分（如有）可以解锁。</p> <p>(iv)目标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收回 95%之日起，次一个交易日本次向业绩补偿方发行的全部股份剩余 20%可解锁。</p> <p>(v)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锁定期满之日止，受让方由于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vi)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后还应当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其他关于股份锁定的要求。</p>
<p>昆仑投资</p>	<p>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p>	<p>昆仑投资承诺科泰生物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00 万元、9,000 万元、15,000 万元。根据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利润补偿义务人及补偿方式如下：</p> <p>如在承诺期间，科泰生物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所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则昆仑投资在当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有）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天目药业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p> <p>昆仑投资当年应补偿金额=科泰生物总交易价格×（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净利润额）÷ 承诺期内各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之和—累计已补偿金额</p> <p>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则出让人应向受让人补偿的金额为 0，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p> <p>如昆仑投资当年需向天目药业支付补偿的，则先以昆仑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昆仑投资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p>

		<p>昆仑投资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p> <p>天目药业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 （1+转增或送股比例）；</p> <p>天目药业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做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止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p> <p>以上所补偿的股份数由天目药业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p> <p>承诺期内昆仑投资向天目药业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包括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科泰生物总交易价格。</p> <p>在承诺期届满后 5 个月内，天目药业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科泰生物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科泰生物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 × 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则昆仑投资应对天目药业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昆仑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昆仑投资以现金补偿。因科泰生物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扣除承诺期内天目药业对科泰生物的增资、减资、赠予以及科泰生物对天目药业的利润分配等。</p> <p>连伟自愿为昆仑投资在本协议项下对天目药业的业绩补偿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p>
<p>昆仑投资、连伟</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单位及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本单位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科泰生物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竞争的业务。</p> <p>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七年内，本人/本单位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盐酸奥洛他定、雷奈酸锶、甲磺酸帕珠沙星）、茶剂生产；粉针剂（抗生素类）、原料药（盐酸氨溴索、门冬氨酸鸟氨酸、二羟二丁基醚、卵磷脂络合碘）生产；生物制药技术开发、技术合作、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开发生产医药中间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等与科泰生物及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业务，并承诺七年内不从事、经营、或控制其他与科泰生物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公司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或</p>

		<p>合资在中国开设业务与科泰生物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公司或企业，不在该类型公司、企业内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管职务或顾问，不从该类型公司、企业中领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现金或非现金的报酬(本人在科泰生物任职除外)。</p> <p>三、如本人/本单位违反本承诺，本人/本单位保证将赔偿天目药业因此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p> <p>最后，本人/本单位确认，本承诺书乃是旨在保障天目药业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且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昆仑投资、连伟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本人/本单位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2、本人/本单位保证本人/本单位以及本人/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p> <p>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p> <p>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单位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p> <p>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单位对上市公司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昆仑投资、连伟	关于标的公司合法经营的承诺	<p>一、科泰生物(包括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p> <p>二、科泰生物(包括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知识产权已取得完备的产权证明文件、权属清晰且在有效期内，其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限制，其所有权和/或使用权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p>

		<p>三、科泰生物（包括子公司）就其从事的经营业务已取得必要的业务许可，最近三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p> <p>四、科泰生物（包括子公司）对其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p> <p>五、科泰生物（包括子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后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次重组完成之前科泰生物（包括子公司）与其各自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组的实施而发生变更或终止，不涉及人员转移或人员安置问题；</p> <p>六、除已经披露的科泰生物与辽宁龙士达钢结构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张喜华、张家源与本溪市好佳民用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科泰生物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辽宁天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与科泰生物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外，科泰生物（包括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p>七、本人/本单位与天目药业不存在关联关系。</p>
长城集团、欢游投资、裕明电子	认购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5年未受处罚的承诺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5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重大行政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长城集团、欢游投资、裕明电子	关于本次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提供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长城集团、欢游投资、裕明电子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配套资金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长城集团、欢游投资、裕明电子	关于认购资金的承诺	本企业本次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全部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也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或类似安排。

十、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起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2015 年 9 月 16 日，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 年 12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上交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事宜。

十一、可能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预案摘要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预估值数据等尚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备考财务数据将在本次重组正式方案（《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到指定网站（www.sse.com.cn）浏览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将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时, 除预案其他部分提供的各项资料外, 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审批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 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

(二)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三)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 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和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取消:

- 1、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使本次重组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
- 2、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6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 3、审计或评估工作未能按时完成;
- 4、交易各方对于包括业绩补偿等方案的具体细节未能达成一致;
- 5、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
- 6、上市公司出现《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情形；

7、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取消的原因。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三、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因本次交易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本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品牌、渠道、管理、经营等方面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力争通过发挥协同效应，保持并提高标的公司的竞争力，以便尽可能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四、标的资产估值较高的风险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定价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根据北京中企华使用收益法预评估的结果，科泰生物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预估值为 115,529 万元，较科泰生物所有者权益(母公司口径)账面值 39,932.01 万元增值 75,596.99 万元，增值率 189.31%。

由于收益法是通过将标的资产未来预期收益折现而确定评估价值的方法，评估结果主要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情况。初步确定的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标的资产交易定价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大的风险。

五、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资产预估值调整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作价根据具备相应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交易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结论来确定。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资产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

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摘要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及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上述预评估数据可能与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本次重组正式方案（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六、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科泰生物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9,000 万元、15,000 万元。该业绩承诺系科泰生物管理层基于目前的运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其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科泰生物的经营管理能力。本次交易存在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

七、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尽管利润补偿义务人昆仑投资已与本公司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业绩承诺数的情况约定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安排，补偿金额覆盖了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但由于利润补偿义务人昆仑投资获得的交易对价低于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如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无法实现业绩承诺，将可能出现交易对方处于锁定状态的股份数量少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情形；虽然按照约定，交易对方须用等额现金进行补偿，但由于现金补偿的可执行性较股份补偿的可执行性低，有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八、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1、医药产品质量风险

医药产品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健康，产品质量要求极为严格，产品质量控制对于医药类企业非常重要。但由于医药产品的生产工艺较为复杂，生产流程相对较长，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存储和运输等过程出现差错，均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甚至导致医疗事故，因此医药产品质量控制难度较高。如果公司未来产品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2、无法取得药品生产批文和 GMP 认证的风险

我国对于医药生产企业采取严格的监管制度，医药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取得药品生产批准文件，并且药品生产场所须取得 GMP 认证。科泰生物本次盈利预测中多项药品正处于二期临床、三期临床或现场验收阶段，如公司无法取得相关药品生产批准文件或相关生产场所无法取得 GMP 认证，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 开发支出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科泰生物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科泰生物前期为避免药品自身研发周期较长且不确定性较大的风险，通过股东投入和外购方式取得多项非专利技术，导致科泰生物账面开发支出金额较大。虽然科泰生物在前期对所有相关非专利技术进行了严密的市场需求和技术可行性论证，但如果公司未来调整发展战略或未来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仍将面临开发支出减值的风险。

4、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科泰生物主要外购原材料包括磺苄西林钠原料药。由于上述原材料的合成路径和合成工艺技术较为复杂，质量控制难度较大，目前国内具有相关生产能力企业较少，因此科泰生物磺苄西林钠原料药采购相对集中。虽然国内一些磺苄西林钠原料药生产厂家无注射用磺苄西林钠生产能力，有对外销售原料药的客观需求，且科泰生物正积极通过引进相关技术等方式解决原料药自产问题，但在公司实现自产能力之前仍面临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的风险。

5、标的公司产品较为单一的风险

标的公司科泰生物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目前的主要产品磺苄西林钠于 2012 年 10 月正式投产，自投产以来销售稳步增长。虽然公司目前已经储备了多项非专利技术，且二乙酰氨乙酸乙二胺氯化钠注射液已经取得药品批准文件，盐酸奥洛他定已完成三期临床进入现场验收阶段，上述两项产品预计将于 2016 年上市，但在上述两项产品上市前科泰生物产品仍较为单一，科泰生物面临产品较为单一的风险。

6、标的资产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根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国实行以政府为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药品集中采购模式，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基层医疗机构、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参加集中采购。药品集中采购由药品生产企业参与投标。

科泰生物的主要产品磺苄西林钠在多个省份中标，但由于今年多为新标期第一年，导致回款周期较长。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科泰生物应收账款未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 12,862.10 万元，金额较大，科泰生物面临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的风险

长城集团、欢游投资、裕明电子三名特定投资者以锁价发行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35 亿元。受股价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乃至募集失败，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部分。若公司需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

十、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在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向之前进行了科学严格的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但是如果发生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募投项目的实际运营情况将无法达到预期状态，可能给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因上述因素导致盈利能力不达预期的风险。

十一、业务扩张风险

在发展过程中，公司已建立了高效的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本次重组完成及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的资产、业务规模和范围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对公司的经营能力，包括管理能力、技术能力、市场营销能力、研发能力等有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公司将面临能否建立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体系，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研发能力和管理水平能否跟上业务规模迅速扩张需求的风险。若现有经营管理人员及各项制度若不能迅速适应业务、资产快速增长的要求，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

十二、人才流失和不足的风险

本公司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科泰生物各自均拥有专业化的管理团队、销售团队和技术人才队伍，优秀的专业人才是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核心资源，是保持和提升公司未来竞争力的关键要素。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能否保持稳定是决定收购后整合是否成功的重要因素。虽然本公司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科泰生物非常重视员工激励机制、人才培养机制及人才引进机制的建立与完善，但因行业迅速发展，对优秀专业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强，公司未来存在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为了保证公司员工队伍的稳定，并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公司将努力改善员工待遇和工作环境。

十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转型和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科泰生物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科泰生物拥有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和技术人才队伍，该等核心人员对医药制造行业发展趋势、用户需求偏好有着精准的理解，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保持稳定是标的资产持续高速增长的重要保障，也是影响本次交易成功后整合效果的重要因素。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科泰生物仍将由原来核心管理团队进行具体的业务运营，上市公司负责对各项业务进行统一的战略规划和资源调配，以更好的支持科泰生物业务发展，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但在整合过程中，若上市公司与科泰生物在管理制度及企业文化等方面未能有效地融合，可能会造成整合效果未达预期甚至核心人员流失，从而给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十四、标的公司股权质押风险

为解决科泰生物经营资金需求，昆仑投资将其持有的科泰生物 4,788.90 万

股股权质押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连伟将其持有的科泰生物 273.62 万股股权和 474.25 万股股权分别质押给营口市老边区大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和连联国际,上述股权质押均在工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虽然昆仑投资和连伟分别出具了承诺,除上述质押外,其持有的科泰生物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且承诺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前解决上述股权质押,但如上述股权质押无法顺利解除,则可能导致上述股权无法过户至天目药业名下。

十五、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共存,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同时也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物价水平、国家政策、行业政策,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影响而发生波动。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影响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5 日